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息县岗李店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息县岗李店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息县岗李店乡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息县岗李店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息县岗李店乡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息县益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息县益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：建筑业；

（3）如需填写，各投标人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后果自行承担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